#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琹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黄宏泰議員, MH

黄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

吳山河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

禁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2 (港島發展部 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廖善慶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

島東(1))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黄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兆明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曾德成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李愷崙女士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

朱雲楓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管哈鳴牧師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 陳錦敏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葉淇忻女士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鄧仲謙先生 廖宜康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出席議程 第5項

出席議程

出席議程

出席議程

第4項

第3項

第1項

楊樂祺女士 陳煥堂醫生 鄧世剛博士 劉美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養和醫院副院長 養和醫院行政副經理 養和醫院傳訊部主管

出席議程 **第**6項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 開會詞

- 1. <u>主席</u>代表區議會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及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張兆明獸醫出席會議。主席接着歡迎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廖善慶先生、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的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劉建國先生、代替林秀生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2 (港島發展部 2)蔡昌凱先生和代替倪釆欣女士出席的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顯亮先生。
- 2. <u>主席</u>提醒議員注意建議的討論時間,並請議員按區議會一貫的安排,就每項議題最多發言三分鐘。

# <u>與部門首長會晤</u> 第1項: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探訪

- 3. 主席請黃署長介紹漁護署的工作。
- 4. <u>黄志光先生</u>表示很高興再次到訪灣仔區議會,有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和解答議員的提問。他首先請張兆明獸醫簡介 漁護署的最新工作。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伍婉婷議員和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5. <u>張兆明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漁護署五個分署的工作,包括農業、漁業、檢驗及檢疫、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 以及自然護理。

(白韻琹議員於下午2時47分到席。)

- 6. <u>主席</u>表示黃署長了解議會特別關注的問題,因此會先作回應,然後再讓議員討論。
- 7. 黄志光先生就灣仔區的野鴿問題發言如下:
  - (i) 綠色土地佔全港土地約60%,當中郊野公園佔 40%,另外約20%為保育區和綠化帶。每個市區 背後已經是樹林,而樹林正是野鴿的棲身地,城 市裏有食物野鴿便會飛來。簡言之,野鴿問題並 無法完全杜絕。
  - (ii) 灣仔區居民非常重視區內的野鴿問題。漁護署每年大約收到350宗野鴿投訴,灣仔區佔30宗,較其他地區平均多50%。去年,灣仔區的野鴿投訴有所減少,相信與有關措施奏效有關,包括利用白鴿籠捕捉野鴿。
  - (iii) 灣仔區的野鴿黑點主要在軒尼詩道、謝菲道、愛 群道、百德新街、堅尼地道一帶。漁護署觀察到 很多市民餵飼野鴿出於善心,但忽略了野鴿對社 會的影響。他請張兆明獸醫講解野鴿引起的禽流 感風險。
- 8. <u>張兆明先生</u>表示,當部門收到野鴿投訴後,除了嘗試捕捉外,也會在野鴿的糞便中抽取樣本化驗。過去一年,在港九新界抽查了超過10 000個環境樣本進行化驗。多年來,從沒有驗出當中存有禽流感病毒的基因,因此相信禽流感病毒在野鴿生長的機會微乎其微。儘管野鴿引起禽流感的風險非常低,但卻在社區造成滋擾,因此必須研究如何控制野鴿的數目。

## 9. 黄志光先生補充如下:

- (i) 野鴿的天然棲息地是在樹林,但由於人們在社區 餵飼野鴿,牠們才被吸引過來。只要城市中沒有 食物,野鴿自然會飛回樹林。
- (ii) 有人建議立法禁止市民餵飼野鴿,但立法未能解 決野鴿問題。若市民用兜子盛載食物餵飼野鴿, 沒有弄污地方,很難說他們違法。而且很多餵飼 者均為老人家,在執法上也有困難。
- (iii) 利用白鴿籠捕鴿是方法之一。去年,漁護署在銅鑼灣柏寧酒店一帶利用鳥籠捕捉了27隻野鴿,這方法會沿用下去。
- (iv) 有人建議用避孕藥控制野鴿數目,其實樹林裏有數以千計的野鴿,難以透過這方法解決野鴿問題。他建議與地區組織如互助委員會、立案法團等攜手合作,在地區舉辦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加深市民了解餵飼野鴿對社會的影響,呼籲他們盡量減少餵飼野鴿。
- 10. <u>主席</u>感謝黃署長就議會關心的野鴿問題坦率地分享了他的看法,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 11.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雖然部分野鴿棲於樹林,但有部分是住在山嶺的 岩鴿。現時都市的野鴿問題嚴重,正因為高樓大 廈的設計與岩鴿的野生環境相若,所以牠們巢居 於高樓大廈,滋擾居民。這些岩鴿即使無人餵 飼,也不會飛回山上,因為牠們已在大廈築巢。
- (ii) 美國洛杉機現時以一種名為OvoControl P的避孕 藥餵飼野鴿,用以控制野鴿的繁殖數量。他詢問

署方有沒有研究過這種避孕藥的用途、副作用或 成效。

## 12. 黄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相信農業政策主要是推動香港的漁農業升級轉型,向高增值發展。據他所知,很多工業水耕菜只要用一台半張桌子大小的機器便可種植。他詢問政府會否鼓勵市民購買這類機器在天台或露台種植水耕菜。
- (ii) 漁業方面,他曾到流浮山參觀一些在陸地上的魚塘。由於在海中養魚可能影響生態,他詢問今後的主力發展方向會否是在陸地用大缸養殖高增值的魚類。
- (iii) 寵物管理方面,灣仔區有很多遛狗熱點,他建議 在該等熱點,例如收集動物糞便箱附近放置單 張,鼓勵狗主自律。(會後補註:漁護署會注意遛 狗熱點,利用一些特別行動派發公眾教育宣傳單 張。)

#### 13.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部門對市場上出售的有機蔬菜有沒有訂立 抽查制度,因為有居民投訴買到的有關產品好像 並非有機種植。
- (ii) 她同意採用避孕藥控制野鴿的數目。現時已有九個國家把避孕藥混進野鴿的糧食,藉以減低野鴿的增長。
- (iii) 灣仔區居民投訴野鴿問題不一定只向漁護署提出,他們有的是向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投訴,因為野鴿多數是在冷氣機頂或簷篷造成滋擾。現時,食環署引用《環境衞生條例》提出檢

控,做法完全治標不治本。當局必須認真考慮其 他減少野鴿的方法。

(iv) 使用白鴿籠捕捉白鴿會引起兩個問題。第一是遭 愛護動物人士或組織反對;第二是不知如何處理 捕捉回來的白鴿。

## 14.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支持信譽農場計劃,認為單靠抽檢不能完全保 證質素。信譽農場可樹立良好做法,讓廣東省的 農場仿效。他詢問現時參與計劃的農場百分比。 (會後補註:現時參與信譽農場計劃的本地農場共 268個,佔全港農場百分比約13.8%。)
- (ii) 市面上有機蔬菜售價昂貴,市民卻不知道是否真的不含農藥。他詢問當局怎樣進行抽查和採用什麼標準確保有機耕種的質素。
- 他詢問如部門接報到場後,流浪貓狗已不知所 (iii) 蹤,部門會怎樣處理。另外,部門以什麼標準決 定把捉到的流浪貓狗人道毀滅。(會後補註:漁護 署在接獲有關流浪貓狗的投訴後,會派員到涉事 地點巡查。如部門接報到場後,流浪貓狗已不知 所蹤,部門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 如由動物管理隊繼續不定時巡查該處及鄰近地 區等。在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會送往漁 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中心會根據植入晶片 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而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 心暫住10至20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若健康 情況許可,暫住時間為4天。觀察期間,獸醫會 評估動物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 合被領養。無人認領的動物如果身體健康及性情 溫馴,會轉交動物福利團體,安排供市民領養。 只有因健康問題或性情理由而被評估為不適合 供領養,以及沒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

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iv) 他指出假期時仍有很多市民在金山郊野公園餵 飼野猴,希望當局加強執法。

## 15.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很多野鴿棲身在私人樓宇的冷氣機槽,即使全座 大廈進行清潔後又再飛回來。但由於屬私人地 方,食環署不能運用政府資源協助清潔,而漁護 署則只是提供宣傳教育。她詢問漁護署在這方面 可否為私人樓宇提供多些協助。
- (ii) 白鴿籠在一個地方擺放一段時間後,白鴿便知道 就裏,不再飛進去,結果又有新據點。野鴿對居 民造成很大滋擾,民居的窗口每天都有鴿糞,居 民又要擔心禽流感的問題。她希望漁護署可加大 力度,積極研究其他方法解決野鴿問題。

## 1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以大佛口區來說,在分域街,莊士敦道和軒尼詩 道交界位置都有很多野鴿聚集。漁護署曾借出鳥 籠擺放在分域街教堂側邊,但時日久了,白鴿便 不再飛進去。而且,鴿籠屬政府公物,居民須找 義工看管。她希望漁護署可派員協助和研究其他 辦法控制野鴿問題。
- (ii) 郊野公園的洗手間嚴重不足,希望漁護署考慮增加流動洗手間。另外,萬宜水庫堤壩有很多被遊人刻意破壞的雕刻,相信是晚上觀星人士留下, 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iii) 有見及行山成為熱門的運動,有關意外亦不斷增加,她建議漁護署在曾發生意外的行山地點加設告示牌,提醒行山人士注意安全。

## 1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從桌上的宣傳品可知漁護署的工作廣泛,而且一 直取得良好的成績。可惜很多市民對香港擁有的 天然資源不大清楚。她詢問政府會否加強推廣工 作,不僅宣傳地質公園、郊野公園等天然資源, 並且推動市民建立綠色生活。
- (ii) 政府一直以支援方式發展漁業,她希望政府可加 強宣傳香港擁有的天然資源,推崇回歸基本生活 文化,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漁業,推動漁業發 展成為可以自負盈虧的產業。
- (iii) 有關郊野公園的管理,她希望政府可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自律,避免郊野公園經常堆積垃圾。

## 1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動物管理,灣仔區以前有一個臨時寵物公園,讓愛護動物人士遛狗,但現在已經收回。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不准狗隻內進,而未來的海濱長廊亦可能歸康文署管理。她詢問漁護署可否進行跨部門工作,與康文署協調,在每一區物色一些地方供狗隻使用,以配合政府愛護動物的訊息。(會後補註:漁護署已經就有關意見主動聯絡康文署,康文署於五月十九日回覆,表示現時灣仔區內的大坑徑休憩處。就有關意見主動聯絡康文署,康文署於五月十九日回覆,表示現時灣仔區內的大坑徑休憩處、光道公園、及火龍徑已經有供狗隻活動空間。康文署留意到灣仔區需要多一些寵物公園的要求,當有適當地點時,必會考慮有關意見。)
- (ii) 現時有些行山路徑是行山人士自行開發的,她詢問漁護署有否這類行山路徑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會如何介紹市民安全地使用這類行山路徑。此外,她詢問政府會否舉辦學習導賞團或設立專設

網站,鼓勵市民建立行山的健康習慣,並讓他們從中學習一些中藥和花草護理的知識。

- 19. <u>白韻琹議員</u>表示,美國有些地方是要餵飼野鴿者清洗白 鴿糞,酒後亂丟玻璃樽的則須到街上執拾玻璃樽。這些做法 可能會收阻嚇作用,政府可以考慮。
- 主席表示,最近報章報道,石澳灘和沙頭角荔枝窩地質 20. 公園側邊一些島嶼的灘岸變成了垃圾灘。他明白垃圾問題由 食環署管理,但這些地方人跡罕至,因此不獲優先處理。鑑 於自然護理是漁護署的職能之一,而香港的海岸線也屬於自 然環境,他詢問可否進行跨部門工作,部門之間互相協調解 決有關問題,免得香港美麗的海灘淪為垃圾灘。(會後補註: 為了確保政府保持海岸清潔的策略與時並進及取得實效,政 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了一個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為主 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和制訂措施,以進一步改善 海岸的清潔。漁護署也是其中一個成員。石澳垃圾灣已經在 最近發表的研究報告,被確認為其中一個需要優先處理海上 垃圾的地點。食環署正安排有關的清理工作,需要時會要求 其他部門協助。石澳鄰近的鶴咀海岸保護區,則由漁護署負 責清理。此外,漁護署的外判清潔承辦商亦定時清理東北水 域內印洲塘海岸公園、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的沿岸垃圾,其 中包括荔枝窩、牛屎湖灣、吉澳東及南部分沿岸、娥眉洲、 往灣洲東部等地區。)

#### 21. 黄志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農業方面,水耕菜是新的種植方法。香港農業最大問題是土地不足,而土地不足非因沒有耕作土地,而是因為不少業主國地所致。新農業政策諮詢其中一項建議是更有效運用土地作農業用途及種植多樣化的產品。漁護署全力支持業界引用新科技種植新品種。部門在粉嶺高爾夫球場附近設有實驗農場,歡迎區議會前來參觀。農場以不同的種植方法嘗試種出新品種,然後推廣給農民。相信隨着農業走向高科技,農作物產值和農民收

入提高後,才可吸引年輕人入行。

- (ii) 關於有機菜,香港現時沒有法例限制「有機」一詞的使用,因此市民須靠認證來識別有機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負責建立本地有機產品認證系統,符合要求的農場可在其農作物上使用中心的有機認證標誌,未經授權而使用標誌者可被檢控。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地亦有其有機認證組織,精明的消費者在選購有機蔬菜時應留意認證標誌。目前香港的有機食物為數很少,是否值得立法須再考慮。
- (iii) 漁業方面,現時在流浮山有些工廠式的養殖,但若要在市區進行工廠式養殖則須先與有關部門協調,因為地契不一定容許這類活動。新農業政策的目標之一,是利用空置的工業大廈進行科技化的漁農業,漁護署會就地契方面與有關部門協調,以配合這方面的發展。
- (iv) 有機菜或一般蔬菜的殘餘農藥抽查由食環署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抽驗非常嚴謹,如有超標即會提出檢控,因此香港的蔬菜相當安全可靠。
- (v) 現時,香港有數百個信譽農場,但大多是很小型。 由於土地不足,香港在蔬菜供應方面不可能自給 自足。在廣東省寧夏很多菜場是香港人投資的, 但利用貨車將蔬菜由寧夏運來香港的過程中,碳 排放量相當高,會引起生態足跡的問題。
- (vi) 漁護署的網站提供了各行山徑的資料,部門亦會 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勸喻市民不要冒險行山澗 或石澗,以免發生危險。

## 22. 張兆明先生回應如下:

(i) 現時世界有些地方使用於野鴿的避孕藥其實是一

種消滅寄生物蟲類藥物。由於其副作用可以導致 鳥類停止排卵,所以作為避孕藥使用,但這方面 的成效仍未有文獻支持。

- (ii) 使用此類藥物前須考慮數個風險,包括如避孕藥 掉落地上,讓小朋友撿起吃進肚裏、被貓狗吃了, 又或經雨水進入大自然,破壞生態。
- (iii) 根據藥物製造商資料,此類藥物必須混和飼料並利用餵飼器來餵飼。由於市民餵鴿時一般會將食物扔在地上,鴿子會捨難取易,只吃扔在地上的食物而不吃放在餵飼器內的飼料。另外,要有成效,就要長期擺放,即是說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把鴿子引到民居範圍。另一問題是候鳥途經香港時也有機會吃下藥物,這樣亦會影響生態。
- (iv) 至於鴿籠方面,部門知道鴿子一旦熟悉了鴿籠的 用途,便不會再來,所以只可偶爾擺放。漁護署 已引入電子控制的新雀籠,希望轉換雀籠的式 樣,易於吸引鴿子。但新雀籠要24小時人手操控, 人手安排又是一個問題。
- (v) 有人提議仿效美國用超聲波驅趕鴿子,但這方法 在香港嘈雜的環境並不可行。澳洲會用風炮嚇走 田野的鸚鵡,但在香港的市區也不適用。

## 23. 黄志光先生補充如下:

(i) 動物管理是須深思的問題,雖然可參考各地的做法,但香港也有本身的限制。譬如澳洲會射殺袋鼠,但在香港,如射殺雀鳥會有很大反響。另外,每年有接近10萬隻候鳥由北方飛去澳洲,包括黑臉琵鷺,如部門在周圍放置避孕藥,讓候鳥吃下,可能會受國際責難。因此野鴿問題只能緩減,難以杜絕。

- (ii) 地球上存在多種多樣的生物,不能永遠以人作為 世界的中心,物種間須學習共存。香港四成土地 是郊野公園,生物多樣性也是世界最高之一,這 些天然資源是值得港人自豪和珍惜。
- 24. <u>主席</u>代表區議會感謝黃署長詳細介紹漁護署的工作,並希望署方處理海灘清潔的問題和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通過會議記錄

第2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25.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 由於議員在席上沒有提出修訂,遂由黎大偉議員動議,鄭其 建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26. <u>鄭其建議員</u>表示第一和第二次收到的議程略有不同,他 詢問有些議程是否調了次序。
- 27. <u>主席</u>表示,議程的次序並無調動,不過因為之前沒有政府官員出席討論第三項議程,隨後曾德成局長表示會出席第三項議程。
- 28. <u>鄭其建議員</u>表示,相信席上大部分居民都是前來旁聽第四項議程的討論,為免讓他們久等,他詢問可否先討論第四項議程。
- 29. <u>主席</u>表示,由於局長已經到席,因此要先處理第三項議程。至於大嶼山發展的工作計劃和聖公會兩項議程可否調換次序,則稍後再聽議員的意見。

## 討論事項

第3項: <u>動議"支持特區政府政改方案實現「一人一票」普</u>

選行政長官"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7/2015號)

30.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出席

討論這項議程。在處理動議之前,<u>主席</u>先請曾局長與議員交 換意見。

- 31. <u>曾德成先生</u>表示,政府發表了政改方案,希望於二零一七年實現「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正是希望聽取議員對政改和有關動議的意見。
- 32.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黃宏泰議員提出的書面 動議,並有十位議員和議。他請議員參閱文件,並請黃宏泰 議員就動議發言。
- 33. 黄宏泰議員就動議發言如下:
  - (i) 動議的內容是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人 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提出行政長官的普選方 案,實現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 (ii) 政改方案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坊間的爭拗圍 繞着千幾人的選舉委員會,但當前的的問題是沒 有更好的選擇。如果因為沒有一個百分百完美的 民主制度,便索性全盤否定,會錯失一個大好機 會。
  - (iii) 「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市民的共同訴求。很多市 民希望在有生之年可投票選特首,他們有些年事 已高,不能無了期等下去。
  - (iv) 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民主選舉制度。通過了現 行方案之後,可以向前邁進一步,在往後的日子 再加以優化。上述動議是基於這個大前提下提出。
- 34.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局長有沒有看過小說《家春秋》,以及是 否希望回到《家春秋》的年代。

- (ii) 名句「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 兩者皆可拋」,意思是人可為自己的理想而付 出。現方案下由1200名委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提委會)明顯存在問題,容易被操控,這是不能 接受的。有時為了理想,放棄自由或性命財產也 在所不計。
- 35. <u>黎大偉議員</u>表示,這議題在區議會已討論多次,黃宏泰議員之前亦曾提出類似動議。現方案實在是個倒退,因為二零零七年的政改方案建議擴大提委會,由1 200人增至1 600人。雖然該政改方案沒有通過,但經過幾年應有一個優化方案。可是,現方案仍是1 200人,這1 200人不包括民選區議員,所以根本是倒退。區議會之前亦討論過「八三一」決定,當時有些議員不贊成**倒退方案**。現在又動議贊成「八三一」決定,這看來也是個倒退。
- 36. <u>主席</u>補充,區議會經表決是支持人大常委會「八三一」 動議,而非反對「八三一」動議。
- 37. 黎大偉議員表示他沒有說議會反對「八三一」動議。
- 38. <u>主席</u>表示議會不曾反對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 這一點一定要澄清。
- 39. <u>黎大偉議員</u>澄清,議會曾討論包括所有民選區議員,並 擴大四大界別。可是,「八三一」決定仍是只得 1 200 人,所 以是個倒退。
- 4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八三一」方案能夠實現500萬名登記選民「一人 一票」選特首,而林司長亦曾表示日後會有優化 方案。現在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現市民大眾的 普選願望,不見得存在任何矛盾或倒退。
  - (ii) 在落區接觸市民時,聽到很多支持政改方案的聲

音,當然也有其他聲音。但香港可貴的地方是根據《基本法》行事,「八三一」的決定是在法律框架下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iii) 即使在早兩屆的特首選舉中,也有泛民人士能夠 入閘,所以不用擔心在現方案下泛民不能入閘的 問題。

## 41. 黄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生活在香港多年的市民 和爭取民主人士共同的願望。
- (ii) 現時的方案是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而得出來 的,雖然不能滿足所有人的願望,但不應因不是 最理想、最完美便將之否決。
- (iii) 根據不同的傳媒和學術機構進行的民調,超過一 半的受訪者希望通過政改方案。
- (iv) 除了民情之外,在法例上,沒有一套法律是永不可改的,《基本法》都有容許修改的機制。在民情支持和可修改的法律框架下,政改方案已平衡各方的利益。縱使非最理想,也不應遭否決,否則會扼殺香港500萬人在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機會。

## 42.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相信很多學者都同意,世界上沒有最好的政制, 只有更好的政制。普選沒有真假,只有適合或不 適合。如果能夠「一人一票」選特首,起碼是進 步,而不是倒退。
- (ii) 至於1200人的認受性問題,他亦是其中一員,他本身也是區議會界別的一個選委,須經過所有區

議員互選出來,因此也有一定的認受性。當然還 有其他斟酌空間,譬如公司票是否可以改為董事 票,或可否擴闊選民基礎。政制還有進步的空間, 不應說成是倒退。

- (iii) 每個登記選民都有權表達意願,即使覺得候選人 無一滿意,也可以投白票,甚至不去投票,這也 是一種表達方式,總好過連表達的機會也沒有。
- (iv) 反對派以不妥協、不商談,甚至杯葛的方式反對 政制方案,實屬不智。政治是協商的藝術,從政 者應透過聆聽和協商得出更好的建議。對抗、暴 力、或拉布只會拖慢立法會的日常事務,很多工 程因為拉布而導致不能開展,招標價不斷上升, 最終蒙受損失的是納稅人。
- (v)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他呼籲議員本着改善香港的經濟和人民的生活的共同意願,通過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
- - (i) 多年來,香港社會不斷進步,市民的公民意識日漸提升,引領市民走出來爭取普選。但隨着市民的公民意識上升,意見分歧也愈大,因此民意主導是很重要的。民選議員應以民意作為在議會發言的基礎,現時各大民調的結果都顯示市民支持通過政改。
  - (ii) 政改方案可以繼續優化,重要的是先讓市民在二零一七年以每人一票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有人說 民調、民意不代表一切,這說法與服務市民的宗 旨相悖。
- 44. <u>白韻琹議員</u>表示,她喜聞香港市民能「一人一票」選出 行政長官。她表示不大理解政治,所以詢問建議的方案是否

先選定了候選人,市民只能在早已選定的候選人當中選出特 首。

45. <u>鄭琴淵議員</u>表示同意吳錦津議員所說,由 1 200 人組成的提委會有其代表性,因為當中也有民選議員。民主社會講求少數服從多數,最後的定案即使未能完全符合心中的理想,也應盡量包容。政制發展應因時制宜,她表示支持政改方案,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讓政制發展邁前一步。

## 4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澄清議會並無「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 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政制問題,結論都是堅持按 《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八三一」的決定框架 推行普選特首。區議會曾兩次就有關動議表決, 當中一次有兩位議員反對;另一次則有一位議員 缺席,一位反對。這方面的資料很清晰,不容誤 導。
- (ii) 相信議員各有不同的理想和抱負,但大方向是一 致的,都是為市民服務。
- (iii) 鄭其建議員引用的《家春秋》,所講的是絕對封 建和壓迫的時代,因此出現強烈的反抗。可是, 今時今日的香港享有法治、民主、自由。殖民時 代歷任總督都由英國派來,無人有份選出。今日 特區政府提出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讓500萬人 投票,怎樣說也是進步,而非倒退。
- (i) 提委會的組成還有討論空間,從政者不致力討論,爭取優化,反而一面倒將政改否決,寧願原地踏步,這實非港人之福。

47. <u>主席</u>請議員就黃宏泰議員的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票 (黃宏泰議員 孫啟昌議員 吳錦津議員 白韻琹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反對:2票 (鄭其建議員 黎大偉議員)

- 48.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曾局長給予回應。
- 49. <u>曾德成先生</u>感謝議員提供意見。他表示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自然有不同的聲音,重要的是各方抱持包容的態度,本着理性協商的精神,解決當前的問題。特區政府一方面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另一方面會盡力向市民解釋政改方案非但不是倒退,反而是民主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當局會盡最大努力實現議會今天通過的動議。
- 50. <u>主席</u>表示,剛才鄭其建議員建議提前討論第五項議程,但由於出席討論第四項議程的政府官員隨後還有其他工作安排,所以須維持原有的議程次序。

# 第 4 項: <u>大嶼山發展的工作計劃</u>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0/2015 號)

- 51. <u>主席</u>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葉鴻平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 黃偉賢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邱文珊女士出席會議。
- 52. <u>黄展翹女士</u>向議員簡介大嶼山發展的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 (i) 香港土地資源匱乏,由居住、商業,以至文娛康 樂都需要土地,才可進一步拓展。大嶼山正蘊藏

豐富土地資源,可提供土地支持香港長遠發展。

- (ii) 大嶼山大部分地方為自然環境,政府在發展時會 平衡保育需要,盡量保留鄉郊景色及發展綠色旅 遊,並會增加所需配套方便市民享用。
- (iii) 大嶼山整體發展尚在起步階段,現時有多項主要 工程尚在興建/規劃中,例如港珠澳大橋,機場第 三條跑道和東大嶼都會等。從經驗所得,在早期 階段與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交換意見,集思廣益, 對規劃工作會有莫大裨益。
- (iv) 當局將於五、六月期間安排十八區區議員到訪大 嶼山實地觀察,了解當地的發展潛力。希望議員 踴躍參加,就大嶼山的發展交流意見。
- (v) 發展局的網站提供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最新資料,議員亦可透過民政事務處或委員會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發展建議或意見。當局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匯報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
- 53. <u>吳錦津議員</u>表示,大嶼山蘊藏龐大發展潛力,現時尚未充分開發。大嶼山雖然山坡較多,但如能適當規劃,也不失是大可發展的用地。以長沙為例,該處是連綿千里的沙灘,風景非常優美,可發展為休閒度假區。大嶼山提供了一大幅土地,能發展旅遊景點、住宅項目等,對香港的經濟、旅遊發展大有裨益。
- 54.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大嶼山的發展非常重要,港珠澳大橋將在未來兩、三年落成,到現在才討論大嶼山的發展計劃可能已是太遲,因為一個地區的發展不可能在三、四年間完成。

(ii) 大嶼山擁有許多珍貴資源,因此當局應加大力度 發展綠色生態旅遊,而非只把大嶼山定位為購物 區。在構思發展方向時,應力求在保育與發展之 間取得平衡。

## 55.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交通方面,大嶼山的居民主要靠鐵路和高速公路 出入,交通費用高昂。他希望當局發展多一些途 徑,減輕大嶼山居民交通費用的負擔。
- (ii) 大嶼山將來發展後,相信會有更多住宅,居住人 口會隨之上升。當局在廢物處理方面要審慎規 劃,以免像新界一些地方,堆填區太近民居,影 響居民的健康。
- (iii) 鑑於香港可供發展的用地所剩無幾,他希望當局 在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時能高瞻遠矚,顧及大嶼山 二、三十年後的人口增長,以免像錦繡花園平房 區和村屋那樣浪費了珍貴的土地資源。

## 5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進行任何大型發展項目前,最好盡早展開社區 持份者的參與程序,讓當局早日了解持份者的訴 求,這有助發展計劃順利開展。
- (ii) 當局最好在安排實地考察後才到議會交換意見。 現階段她未能表示支持或反對大嶼山發展計劃, 須待實地考察後,再作討論。
- (iii) 大嶼山發展計劃涉及的關鍵問題,是發展可能引致污染和如何進行保育工作。當地一些舊設施、農地、綠化帶,以至生物多樣性都必須保護。她希望發展局在掌握更多資料後,會再到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57. <u>白韻琹議員</u>表示喜見當局計劃發展大嶼山,香港很多地方都十分擠迫,能發展新的地方當然是好事。她希望發展局在安排實地考察後,下次來到議會時能提供更多發展計劃的詳情,如交通安排和大嶼山發展對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的影響。

## 58.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大嶼山原本的用途是發展一些低密度住宅,現在 硬要把大嶼山改造為旅遊區,很可能會引起不少 衝突。
- (ii) 交通配套方面,大嶼山的公路大多比較窄,很容易飽和。如要把大嶼山打造成發展區,很可能需要大灑金錢才能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
- (iii) 建設人工島很可能會破壞自然環境,有關的環評 報告未必能夠獲得通過。

## 5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香港市民都很希望能夠有多些地方享受大自然, 現時香港能讓市民住上幾天,享受大自然的地方 寥寥可數。因此,大嶼山的發展方向不單要考慮 未來旅遊業的發展,更要考慮本地居民的需要。
- (ii) 大嶼山發展計劃應具前瞻性,當局須進行長遠的 研究,考慮旅遊配套設施、經濟發展、人口增長、 市民和旅客需要、保育環境等因素。有關發展亦 須配合香港周邊,如珠江三角洲地方的發展。
- 60. <u>主席</u>表示,大嶼山的發展其實早已展開,迪士尼樂園、機場、港珠澳大橋全部座落大嶼山。與其逐項討論,倒不如就大嶼山的長遠發展方向凝聚社會共識。有了社會共識,往後的規劃便會容易得多。因此,現時討論大嶼山的發展,亦為時未晚。他希望發展局與區議會持續保持溝通,多聽取地

方人士的意見。大型的發展計劃必須先取得社會共識,否則 將面對很大阻力。

## 61. 黄展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簡介大嶼山整個發展並非旨在以單一工程項目形式諮詢區議會,而整個發展計劃亦並非一個已達申請立法會撥款階段的項目。雖然個別的工程項目如港珠澳大橋、第三條機場跑道等已經付諸實行,但當局仍需就大嶼山發展的整體布局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ii) 大嶼山發展計劃非常長遠和影響深遠,牽涉數以 十年計的計劃和發展。整體的規劃願景是平衡發 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動大嶼山的策略性增長及 可持續發展,這與很多議員的看法一致。
- (iii) 當局現時的規劃方向是把東北大嶼山的地方用作 休閒、娛樂和旅遊用途;北大嶼走廊因是交匯樞 紐,附近交通較為通達,因此考慮作經濟和房屋 發展,而東涌新市鎮拓展的發展亦已涵蓋於當 中;東大嶼則期望可以發展成為核心商業區作策 略性發展;及南大嶼將計劃用作保育、消閒、文 化和綠色旅遊。
- (iv) 東大嶼都會仍處於早期的策略性研究階段,當局 尚未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申請作出較深入的研究。 現階段非常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 (v) 大嶼山發展並非只關係離島區的獨立項目,這計劃將影響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因此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有關工作。委員會至今已召開了五次會議,並已完成相當多的工作。發展局局長去年年底與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因應與會者的意見,決定安排政府代表到訪各區議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計劃及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希望在諮詢區

議會的過程中吸納地區人士的意見,盡力實踐市民大眾對大嶼山發展的共同願望。

62. <u>主席</u>代表區議會感謝發展局及有關部門代表前來介紹 大嶼山發展的工作計劃及委員會的工作,並希望當局與區議 會保持緊密聯繫。

# 第 5 項: 香港聖公會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2015 號)

- 63. <u>主席</u>歡迎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李愷崙女士及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朱雲楓先生、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楊樂祺女士、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哠鳴牧師、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陳錦敏先生及交通工程師葉淇忻女士,以及廖官康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鄧仲謙先生出席會議。
- 64. 李愷崙女土 感謝區議會給予機會向議員簡介聖公會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聖公會就其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建築群提出一項寓保育於發展的計劃,建議保存四幢歷史建築,並將本來在中環地段的部分用途遷往畢拉山地段,以騰出足夠地方加強社區服務和降低中環地段的整體發展密度。新建築物將包括一所神學院、其附屬宿舍和一所幼稚園。除了保育之外,聖公會希望藉重建計劃改善畢拉山地段的交通安排。聖公會在制訂修訂方案時,已積極考慮議員和持份者在過去幾年透過不同途徑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 65. <u>管 哈鳴牧師</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聖公會於畢拉山地段的 重建計劃,包括總樓面面積、樓宇高度、樓宇設計、綠化元 素、建築密度和視覺影響評估等。
- 66. <u>主席</u>請議員就聖公會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發表意見。
- 67.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聖公會就重建計劃進行諮詢始於二零一一年,當

時出席諮詢會的居民有300多人,討論相當激烈, 反映居民非常關注這項目。

- (ii) 居民非常願意就重建計劃與聖公會溝通,在三年 多前已成立關注小組,作為正式的溝通渠道。可 是,由二零一一年至今的三年內,聖公會不知何 故沒有再跟居民溝通。
- (iii) 聖公會於本年二月邀請居民會面,但卻沒有提供 詳細的諮詢文件。及至四月,聖公會才提交補充 資料,當時距離區議會開會時間只剩十多日,已 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居民。
- (iv) 居民十分關注交通擠塞問題,因為大坑道和睦誠 道均是一線上一線落,只要有一輛車停下不動, 已足可釀成嚴重的擠塞。今日睦誠道的擠塞問 題,也是當局低估寶山幼稚園帶來的車流所致。
- (v) 他喜見聖公會在樓宇體積上作出讓步,並促請發展局和聖公會盡早訂下與居民會面的確實日期。 他不贊成在未與居民商談下,便把修訂方案提交 區議會通過。
- 68. <u>主席</u>提醒與會者,稍後是否進行議決或就建議下結論, 須視乎議員的意見而定,這非主席的個人決定。
- 69.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聖公會於四月二十日把有關重建計劃的文件寄給 地區居民,距離區議會開會日期只有短短兩星 期,諮詢時間過於倉促。二零一一年距今四年, 他質疑有關方面何以在這四年間,不曾把相關議 程提交區議會討論。
  - (ii) 他表示在短短兩星期內進行了簡單的諮詢,收到 接近1000名居民的簽名,全都不同意在現階段進

行重建。他們的理由很合理,認為不應如此倉促 決定這項重大的發展。

- (iii) 大部分居民最關注的是交通問題。寶山幼稚園導致睦誠道交通擠塞,區議會花了兩年時間與跑馬地警區、運輸署和居民聯繫,問題才有所改善。如再多設一所幼稚園,而且幼稚園的面積較原來的還要大,恐怕睦誠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更為嚴峻。
- (iv) 他希望運輸署就聖公會幼稚園對該區交通造成的 影響進行評估,包括評估最壞的情況,然後向居 民提供評估報告。
- 70. <u>黃楚峰議員</u>表示,據發展局文件第8段所述,附近的道路網絡可容納畢拉山地段重建計劃所產生的額外車流。他詢問可否提供詳細的報告供議會及居民參考,例如運輸署或警方的專業評估。如沒有詳細的資料,議會很難貿然就有關議題作出決定。
- 71.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區議會在二零一一年提出的關注重點之一,是聖公會就重建計劃進行的諮詢工作。她詢問在過去四年,聖公會一共進行了多少次諮詢。
  - (ii) 據文件第8段所述,該處可容納重建計劃帶來的 額外車流,她詢問在這方面可否提供更詳細的資 料。此外,警方現時在繁忙時間已動用很大的人 力物力處理睦誠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她質疑交通 部是否能再增撥資源進行紓緩交通工作。
  - (iii) 在修訂方案下,建築物的樓高由原來12層減至9層,但從俯瞰圖看不見建築物會否超越山脊線, 議會當年的決定是不同意建築物超越山脊線。

(iv) 儘管聖公會幼稚園的上學時間會推前30分鐘,以 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但預計乘搭校車的學生 有七成,即還有三成學生可能帶來額外的車流, 她希望聖公會能詳細解釋怎樣應付。

## 7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居民表示,過去三年,聖公會不曾與居民溝通。 但收到的文件卻載述,聖公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曾邀請居民會面。她希望聖公會澄清這些資料的 真確性,並建議發展局擔當溝通橋樑,協助聖公 會與居民溝通,以免流傳錯誤的訊息,造成誤解。
- (ii) 觀乎寶山幼稚園現時引致的交通擠塞,可見運輸 署當年的車流量估計與現況有所出入。該處的交 通擠塞問題,有時是因為駕駛者在送了幼兒上學 後,仍停泊在該處,沒有立刻離去。她詢問警方 可否加大力度,甚或配合運輸署的管制措施,以 改善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i) 有關交通評估方面,她詢問交通顧問可否提供實際數字,例如重建後估計的車流量,包括旅遊巴和私家車的數目,並詢問運輸署是否認為有關交通評估可以接受。
- (iv) 居民很認同聖公會過往對香港教育作出的貢獻,並非反對聖公會的重建計劃,相信只要改善溝通工作,加強訊息的透明度,重建計劃可更順利推進。
- 73. <u>主席</u>詢問重建計劃內的附屬宿舍會否變成旅館,以致構成人流和車流壓力。

## 74. 李愷崙女士回應如下:

(i) 諮詢方面,聖公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灣仔區議

會進行第一次簡介,及後亦繼續與居民會面和在書面上溝通。其後,聖公會重新檢視重建計劃的細節,並決定大幅減低發展規模。在修訂重建計劃後,聖公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信邀請有關居民組織會面。其後,發展局得悉居民要求提供多一些資料,於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再提供一些交通資料給關注組參考。在是次會議前,聖公會與有關居民組織的會面最終未能成事。

(ii) 交通方面,聖公會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交 運輸署審批。稍後運輸署和聖公會將提供有關詳 情。

## 75. 管哠鳴牧師回應如下:

- (i) 欣悉居民願意溝通。然而,從過往經驗得知,居 民通常在召開區議會會議時會較踴躍回應和出 席。事實上,聖公會於本年二月時已發信邀請居 民會面,但直至現在,也沒有收到居民的正面回 應。
- (ii) 過去數年,居民多次提出反對,但一直沒有提出 可接受的方案為何。因此,聖公會決定提出其認 為合理的建議樓面面積,然後爭取居民的支持。
- (iii) 寶山幼稚園導致交通擠塞,是該幼稚園的問題需要處理,但不能假設聖公會幼稚園也同樣有這問題。聖公會幼稚園的地點與寶山幼稚園座落於區內不同地方,交通安排亦不同。此外,聖公會已聘請交通顧問提出一系列措施保持交通暢行,並會全力執行這些措施。他希望議員能適當聚焦。
- (iv) 按以往和現時情況推算,聖公會相信會有不少於 七成的學生乘坐校巴的構思是可行的。事實上, 聖公會將要求家長簽署乘坐校巴的承諾書,願意 乘坐校巴的申請者在入學申請中可獲取額外的

分數,增加錄取的機會。同時,聖公會將在承諾書中提醒家長,如家長日後違反乘坐校巴的承諾,會影響其子女日後入讀香港聖公會屬下任何學校的機會。

- (v) 聖公會是香港一大辦學團體,而聖公會幼稚園在 區內開辦了30多年,一直與居民保持良好關係。 他希望在重建後彼此的友好關係可一直保持下 去。
- (vi) 神學院主要是用作訓練神職人員之用,其附屬宿舍亦主要供內部使用。神職人員大部分時間均逗留在神學院或宿舍內,即使外出,也以步行或乘搭交通工具為主。此外,小聖堂只會供神學院進行內部活動,不會在星期六、日對外開放。
- (vii) 重建後的幼稚園校園內設有上落區供學童上落校車,校巴和褓母車會駛進校內才讓學童上落。港島區道路較為狹窄,有時繁忙時段交通較為擠塞在所難免,希望居民明白。聖公會會盡一切努力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76. 葉淇忻女士回應如下:

- (i) 聖公會的擬建發展坐落在金文泰道的盡頭,所有 進出擬建發展的車輛都會由金文泰道進入。金文 泰道長約95米,只服務聖公會重建計劃後的建築 物。
- (ii) 擬建發展在地面、B1和B2樓設有內部交通設施。 地面是供私家車上落學生,車輛會由金文泰道進 出。B1樓提供5輛校車停車處、1輛小型旅遊巴停 車處、兩輛的士/私家車停車處,以及1輛輕型貨 車上落區。B2樓為停車場,提供38個私家車位和 4個電單車位。所有內部交通設施均符合《香港規 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iii) 擬建發展的主要交通幹道為大坑道/畢拉山道、 大坑道/白建時道、畢拉山道/軒德蓀道,以及 睦誠道/白建時道。根據二零一九年的路口容量 評估,這四個路口均有足夠的容量應付聖公會重 建計劃完成後的車流。
- 77. <u>主席</u>詢問運輸署對有關交通評估的看法。
- 78. <u>楊樂祺女士</u>表示,運輸署知悉聖公會建議了數項改善措施,包括確保七成學生乘搭校巴、學生不可使用經睦誠道通往畢拉山地段的行人通道、提早上課時間及內部上落客設施。如聖公會能有效地實施以上提及的交通改善措施,運輸署相信重建後的車流能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79. 龐朝輝醫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留意到畢拉山道比較窄,最窄的位置約5.4米闊,理論上不能同一時間容納一上一落的校巴。
  - (ii) 他詢問交通評估報告是否以有七成學生乘搭校巴 的假設為基礎。如只有六成或五成學生乘搭校 巴,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會大有差別。
  - (iii) 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很多居民不曾看過有關交通 評估報告,他質疑如此諮詢是否理想。
- 80.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諮詢方面,聖公會和發展局的說法,跟居民所 說的像是兩回事。他質疑發展局或聖公會何不擔 當主導角色,積極聯繫居民。
  - (ii) 居民絕對願意與發展局或聖公會會面,但在會面 前,必須先獲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否則難以提

供意見。

- (iii) 他詢問可否把交通評估報告交給居民,讓居民自 行再找專家核實,好使居民信服。
- 81. <u>白韻琹議員</u>認為聖公會在修訂方案中已作出很大的讓步,並呼籲居民多從現實情況考慮,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也作出小小的讓步,畢竟彼此日後將會是鄰居。
- 8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據她了解,居民並非反對整個重建計劃,而是擔憂交通擠塞問題。她請聖公會把交通評估報告提 交議會,並請運輸署就該報告給予書面回覆。
  - (ii) 諮詢方面,聖公會雖曾邀請居民見面,但卻沒有 訂下確實時間,以致會面不了了之。她建議聖公 會積極接觸居民,商定會面時間。
- 83. <u>主席</u>表示,相信運輸署在會議前已審閱有關交通評估報告,而發展局亦應早已收到修訂方案及交通評估報告。他希望兩個部門在會上正式確認對有關文件的立場。
- 84. 李愷崙女土回應說,聖公會位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是配合其中環地段的寓保育於發展的計劃。在保育計劃下,聖公會將保存中環四幢歷史建築,並會開放給公眾人士觀賞。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是整項保育計劃的一部分,聖公會在聽取居民和議員的意見後,在修訂方案中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交通情況不會惡化。因此,總括而言,發展局從保育的角度就聖公會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給予政策支持。
- 85. <u>楊樂祺女士</u>表示,因為聖公會已承諾會有七成學生乘搭校巴,加上其他的紓緩措施,運輸署認為重建方案帶來的交通流量,應會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86. <u>主席</u>表示剛才顧問公司提交了四個路口的容量評估報告,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接納。
- 87. <u>楊樂祺女士</u>回應說,正如顧問所述,如流量容量比率低於1,即表示是可接受的水平。
- 88. <u>管 哈鳴牧師</u>籲請議員和居民體諒聖公會的難處,因為銅鑼灣的校舍只是臨時校舍,礙於租約問題,加上要向家長交代,所以幼稚園不能一直重返舊址無期。他表示聖公會已在建築物的樓面面積方面作出很大讓步,即使討論未能達致共識,也希望區議會能給予聖公會一個方向,否則重建計劃將一拖再拖。
- 89. <u>主席</u>表示,討論文件第9段提到,如議員不反對有關修訂方案,當局便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此,<u>主席</u>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修訂方案。由於黎大偉議員和龐朝輝議員(排名不分先後,按筆劃序)表示反對,<u>主席</u>將文件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兩位議員反對,其他議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會不接受修訂方案。

## 書面問題

第6項: 關注養和醫院第四期重建工程期間的有關事宜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3/2015號)

- 90. <u>主席</u>歡迎養和醫院副院長陳煥堂醫生、行政副經理鄧世剛博士、傳訊部主管劉美儀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楊樂祺女士出席討論書面問題。
- 91. 主席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吳錦津議員有沒有補充。
- 92. <u>吳錦津議員</u>表示養和醫院第四期重建工程為區內市民關注的事項,希望有關方面可詳細解釋。
- 93. <u>陳煥堂醫生</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養和醫院第四期重建工程的最新情況,包括養和醫院的服務宗旨、現有病床數目、現有臨床大樓、第四期重建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以及與持

份者保持聯絡的工作。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 6 時離席。)

## 9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黃泥涌道是進入跑馬地的唯一主要幹道。據了解,康文署和渠務署正在那處進行蓄洪池工程。 因此,居民非常關注整體交通情況。她詢問在整個建材運輸過程中的工程車輛流量,包括工程車輛的進出時間、出入次數、佔用行車線的時間,以及整過建材運輸過程的日期。
- (ii) 養和醫院將於本年第三季成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商戶、居民、學校、教會。其實整項工程已醞釀多時,養和醫院理應已跟持份者進行頻繁的溝通。她詢問溝通機制是否已經建立,以及持份者對第四期重建工程的反應。
- (iii) 她詢問運輸署就重建工程進行的交通評估結果, 包括工程竣工後病人入住時的交通評估。

## 9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希望養和醫院可提供將興建的兩幢建築物內裏 的設計或構圖,並詢問將提供的病床數目,預計 入住的病人人數和探病人士人數,以及整項工程 的初步施工時間表。
- (ii) 養和醫院會另設出入口供工程車輛使用,與進出 醫院的交通分開。她詢問出入口的確實位置和初 步構思。
- (iii) 她對養和醫院準備成立聯絡小組表示欣賞。區內 有很多不同的工程項目,例如渣甸山的重建項目 和蓄洪池項目。溝通工作可影響整件事情的發展

方向,因此,盡早與持份者溝通,讓他們了解最 新的發展,會有助整項工程順利進行。

(iv) 她希望在未來日子,院方會加強和議會溝通,並 向議會提供交通評估報告和最新的設計草圖。

### 96. 陳煥堂醫生回應如下:

- (i) 院方現時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以地基工程為例,不同的地基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各不相同,而工程車輛的出入次數也視乎所選用的地基工程而定。由於院方現時尚在研究顧問公司就地基工程建議的不同方案,暫時未有定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工程車輛出入的實質數字。不過,院方的大原則是盡量將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即使有關方案涉及更高的開支或需更長的時間也在所不計。
- (ii) 工程時間表方面,院方會拆去部分芬院,另外開設新的出入口,然後才開展地基工程。因此,地基工程起碼要待兩年後才會動工。
- (iii) 第四期重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接納,新建築物落成後病床的數目會增 至800張,門診所佔用面積不多於15%。這些數目 也是因應人流對整個跑馬地交通的影響和負荷而 制訂。此外,院方已經將部分專科及家庭醫學門 診中心搬離跑馬地區,以減少對區內交通造成的 負荷。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97. <u>黃宏泰議員</u>表示欣賞院方積極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減低 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他建議院方提供 24 小時的投訴電話,並 在當眼地方展示。當工程引起交通問題時,居民可透過熱線 向院方投訴,方便院方即時處理,藉以體現養和醫院對跑馬 地居民的承擔。

- 98. <u>陳煥堂醫生</u>回應說,院方不僅會在醫院裏展示提出意見或投訴的途徑,亦可以在醫院網頁上提供如何聯絡院方的資料。
- 99. <u>吳錦津議員</u>讚揚院方將部分專科門診和日間手術中心 遷出跑馬地,這樣對紓緩人流會有積極的作用。他詢問運輸 署對重建工程的看法,是否認為跑馬地區能容納新建大樓落 成後增加的車流和人流。
- 100. <u>楊樂祺女士</u>回應說,院方當年把重建工程提交城規會審批時,已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根據顧問分析數據,增加的車流是在可接受的水平。
- 101.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喜聞院方將成立聯絡小組,並希望聯絡小組多 與居民和區議員溝通,合力解決工程進行期間的 種種難題。
  - (ii) 他詢問院方會否考慮把現在的停車場入口指定專 供醫護人員使用,並安排公眾人士在黃泥涌道進 出,以紓緩醫院平台車輛長期擠塞的問題。
- 102. <u>陳煥堂醫生</u>回應說,院方會增加人手疏導交通及協助乘客盡快上落,並派出人手協助使用輪椅的病人上落。待新廈建成後,院方會盡量將醫生、護理人員和病人的出入口分開。事實上,院方現時也有租用外面的停車場供醫護人員使用。
- 103. <u>主席</u>請議員備悉養和醫院第四期重建工程期間的有關事宜。他指出,除養和醫院的工程外,跑馬地周邊一帶亦會有多項發展,例如賽馬會在山光道的工程、蓄洪池工程等。他希望各個發展能夠互相協調。過往,賽馬會的工程車輛會避免在校車的出入時間進出,這做法可供參考。<u>主席</u>請院方透過聯絡小組多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並請院方日後再向區議

會匯報工程進度和提供實質資料。

## 報告事項

第7項: <u>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二月</u> 至三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3/2015號)

- 104.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工作報告。
- 105. <u>吳山河先生</u>表示文件需作修改,工作報告的日期應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修正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 106. 主席請秘書處修訂報告日期。

第8項: <u>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9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4/2015號)

107.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 資料文件

第9項: 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5/2015號)

- 108. <u>主席</u>請議員考慮文件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二)。撥款 及財務委員會已於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建 議,現呈交區議會審批。
- 109.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u>主席</u>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

第10項: <u>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u> <u>委員會進度報告</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6/2015號)

110.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 第11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7/2015 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8/2015 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9/2015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0/2015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衞牛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1/2015 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2/2015 號)
- 111. 主席請議員備悉六份進度報告。

# 第12項: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

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3/2015號)

112. 主席請議員備悉財政結算表。

第13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4/2015號)

113. 主席請議員備悉此份文件。

#### 第14項: 其他事項

(i)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14. <u>主席</u>告知與會者,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透過區議會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婦女活動,以配合婦委會今年的主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灣仔區議會獲撥款53,000元,<u>主席</u>表示一如以往,建議這筆款項交由性別課題聯絡人伍婉婷議員負責跟進。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6時30分離席。)

## (ii) 建議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

115. <u>主席</u>表示,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的財政年度開始,每年 向灣仔區議會額外撥款80萬元,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 為期五年。由於這是專項撥款,為免與區議會恆常撥款混淆, <u>主席</u>建議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並由伍婉婷 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全體議員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的委員均可報名參加。

116. 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遂經吳錦津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通過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的建議。

117. <u>主席</u>表示,由於時間緊迫,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主席請伍婉婷議員跟進。

## 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2時30 分舉行。

## <u>散會</u>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正式通過。